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浦益龙先生、王博先生、浦迅瑜女士、王栋先生、王国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提名浦益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2 关于提名王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3 关于提名浦迅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4 关于提名王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5 关于提名王国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姜周华先生、沈菊琴女士、孙文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沈菊琴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提名姜周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02 关于提名沈菊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03 关于提名孙文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到“铸造高温合金扩产及大口径高性能合金制造建设项目”，本事项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同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